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中央宣传部、公安部等关于印发《违法广告公告制度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5292.htm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中央宣传部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、国务院纠风办、信息产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违法广告公告制度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党委宣传部、公安厅（局）、监察厅（局）、纠风办、通信管理局、卫生厅（局）、广播电影电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：为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虚假违法广告的曝光力度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对广告违法者的监督作用，建立广告监管长效机制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中央宣传部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、国务院纠风办、信息产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按照《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虚假违法广告公告制度。现将《违法广告公告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。附件：违法广告公告制度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务院纠风办 信息产业部 卫生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：违法广告公告制度 为加强广告监管工作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，建立广告监管长效机制，特制定违法广告公告制度。

一、违法广告公告包括：部门

联合公告、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公告和广告审查机关公告。部门联合公告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公安部、监察部、国务院纠风办、卫生部、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新闻出版总署、信息产业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，或者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。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公告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社会发布。广告审查机关公告，由广告审查机关向社会发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